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00年3月24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第2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方式：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附件一）核給。

三、資格：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項目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

（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

1. 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2. 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
3. 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

（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項目：

依據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辦理之各項技能競賽，包含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備齊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各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年內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五、繳交證件：

-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二）。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六、審核程序：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教師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獎勵金額及敘獎等事宜。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予以獎勵；獲選為國手或代表出國參加國際級比賽，可由學務長召集臨時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參賽選手必須實際前往參賽，未參賽者則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勵金；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拾元）。前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但未出國參賽者，依全國級競賽予以獎勵金；申請者當年度同時參加同一競賽之多項組別，參賽作品或內容由審查委員核定相似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申請時請附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若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僅核予敘獎，不核予獎勵金。

八、獲獎者，以適當方式予以公開表揚，以示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者，頒發指導教授獎狀。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獎勵項目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8,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5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5,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一般競賽無名次等級(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	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大功 1 次
備註： 1. 競賽等級依所參加競賽公告之參賽辦法所定範圍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國際級競賽應至少有 5 個國家參賽；全國級競賽為由政府部會主辦或經地區預賽之決賽者，地區級競賽為分區舉辦或以個別縣市單位為對象者或其他不屬國際級競賽及全國級競賽者）。 2. 地區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20 隊、全國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50 隊、國際級參賽國家應至少有 5 國，參賽隊伍未達標準者，獎勵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3. 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如獲主辦單位頒發金、銀、銅牌，須經主辦單位確認等同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並列出金、銀、銅牌各獎項數量(例如金牌共頒發 N 面、銀牌共頒發 N 面、銅牌共頒發 N 面)，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 4. 申請者必須提供參與該項競賽之總參賽人數或組數，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將影響獎勵金額度。 5. 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競賽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參賽者不予獎勵。 6.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學生應納入均分，但不予核發獎勵金；校外學生獲獎者無須納入均分)。						
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獎勵項目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16,000 元	小功 1 次	40,000 元	小功 2 次	10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10,000 元	小功 1 次	30,000 元	小功 2 次	8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6,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60,000 元	大功 1 次
勞動部技能競賽無名次等級(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3,000	嘉獎 2 次	10,000	小功 1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 (請上學務資訊系統填寫並下載本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學制：	☐ 日間部 ☐ 在職專班 ☐ 進修部	學院： ☐ 農學院 ☐ 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人文學院 ☐ 國際學院 ☐ 獸醫學院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系所/班別： 系/所 年 班		
競賽獲獎事實： 1.競賽活動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3.參加該項競賽總人(組)數： 人(組) 4.競賽類別：☐一般專業競賽 ☐才藝類 ☐學術類 ☐服務類 ☐勞動部技能競賽 5.競賽等級：☐國際級競賽☐全國級競賽☐地區級競賽 6.活動主辦單位：_____ 7.活動名稱：_____ 8.競賽項目：_____ 9.獲獎名次：_____ 10.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是 ☐否				
註：1.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 2.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 3.本項申請文件資料僅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及必要之校務活動使用。				
明 教 師 推 薦 說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名冊（團體）

姓名	性別	學號	身分證號	系級	手機	E-mail

說明：

一、申請者請備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之第五點文件：

（一）申請表（線上填寫並下載網址：<http://osas.npust.edu.tw/alltop/index.php>如（附件二）。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與該項競賽之總人數或組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四）獲獎作品簡介、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以上資料文件備妥後送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缺件恕不受理。

二、申請獎勵之學生，應於獲獎後於一年內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三、獲獎人數超過 1 人以上(團體)，請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料，系統將自動列印出如（附件三）。